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文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提升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和科学化决策水平,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总经理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并积极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逐步开展各项工作。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1.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2.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标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标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薪酬表,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执行。
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董事因换届,任期内薪酬标准原因原因,薪酬标准按其实际担任职务。

1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薪酬表,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执行。
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董事因换届,任期内薪酬标准原因原因,薪酬标准按其实际担任职务。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为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股份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81,106,871.7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4,839,085.40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总股本 111,736,486 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 397,100 股后股份基数 111,339,386 股为基数,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494,664.9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0%。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股份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前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信息技术、工程咨询、企业估值、企业治理的特定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拥有合伙人 10 名,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润区车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机构代码为 911101086100000000。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定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保密资格保密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级行业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执业人员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主管会计师超过 347 人。
三、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2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3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8 家,主审行业(按证监会 12 个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本公司履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2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前年度无违规的执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金额和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中国

关规定。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5.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通报批评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4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傅成钢,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1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戴爱萍,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葛伟,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2.项目组成员变动和诚信记录情况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 90 万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综合考虑公司的规模、所处行业特点、处理业务难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水平最终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天职国际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续聘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事项。2024 年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方案,并签署相关服务合同。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根据公司董事会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非银行理财产品等(具体业务种类、期限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在授信期间,并以银行与公司的实际发生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而定。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代表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具体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原则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执行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原则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款项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款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四、因执行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45,080.7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735,442.07 元,未分配利润 9,638.83 元。本公司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43,798.25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630,461.27 元,未分配利润 13,369.98 元。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范围	报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0,98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2,582.66	
	未分配利润	58,402.40	
合并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48,76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758.4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230.64	
	未分配利润	13,527.79	
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190.81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发行类第 7 号》规定,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证监许可[2020]83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证监许可[2020]831 号)核准,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48 元,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6,152,000.00 元,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 51,760,236.35 元,余额人民币 634,391,763.65 元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东塘支行开设的账号 62308087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交易所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67,125,685.24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9,026,314.76 元。
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字[2020]2927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币种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	应计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湖南支行	73196078510001	人民币	100,000,000.00	1,373,033.58	30,495,396.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科技支行	622030780110000079	人民币	100,000,000.00	2,369,214.57	183,039.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623080875	人民币	200,000,000.00	6,264,046.31	14,699,334.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支行	58975457421	人民币	84,391,763.65	127,885.30	4,606.8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660007780130000074	人民币	100,000,000.00	1,220,043.84	271.0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山支行	8000000561700001	人民币	500,000,000.00	483,675.23	17,987,400.94
合 计			654,391,763.65	12,197,895.83	63,369,853.84

注:银行账户存款利息收入净额与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差额 696,673.09 元为七天通知存款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注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系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与 643,453,777.32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94.78%。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结合全球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及募投项目建设等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项目实施内容优化调整,同时将建设完成期限进行延长。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募投项目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日期	变更后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日期	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日期	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日期	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日期	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日期
1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15,994.36	15,994.36	16,107.81	16,107.81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2	汽车零部件用新型环保涂料扩产建设项目	2,378.67	2,378.67	4,182.42	4,182.42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3	特种油漆及环保型涂料扩产建设项目	6,507.83	6,507.83	3,729.48	3,729.48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4	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600.00	600.00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5	研发中心中心建设项目	3,400.00	3,400.00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7	研发中心中心建设项目	13,173.50	8,337.60	2022 年 6 月	4,028.66	21,000.00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2021 年 6 月	5,000.00	5,000.00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合 计		47,054.36	42,218.46	71,644.37	50,619.71				

金额单位:万元
经上述变更,公司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共增加投入 8,401.25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补充。详情请见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65,385.8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项目自筹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天职字[2020]2041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报告》。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916,706.66 元和支付发行费用 3,748,679.18 元的自筹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全部到位。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000.00 元的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的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000.00 元的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的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协议和理财通知存款业务协议的相关文件,购买发行的安全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办理低风险理财,收益性高的无风险存款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26,201,092.3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简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余额 42891202322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70,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保本 157 期限固定收益(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保本 158 期限固定收益(中证 500 指数增强)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聚财宝-稳健型一年定期存款(5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聚财宝-稳健型一年定期存款(5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科技支行	公司理财 23C2663 期限 6 个月(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科技支行	公司理财 23C2662 期限 6 个月(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科技支行	公司理财 23C2661 期限 6 个月(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科技支行	利率多通知存款 8	七天通知存款	1,031,092.30
合 计			126,201,092.30

(五)前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为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5,5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00 万元(含部分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 2 月 6 日,公司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34,945,777.32 元,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18,000,000.00 元,期末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80,570,046.14 元(包括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33,508,473.7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6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619,026,314.76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2,916,166.29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1,093,515.33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发行费用)	34,945,777.32
募集资金净额	118,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11,292.92
2023 年 12 月	